|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ACE/954** | 2020年9月17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和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  |
| 事由： |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地面业务）会议，2020年11月23日，电子化会议** |
|  |
|  |
|  |

# 1 引言

我谨通过本行政通函宣布，由于冠状病毒（[COVID-19](https://www.itu.int/en/Pages/covid-19.aspx)）爆发造成的持续特殊情况，第5研究组的会议将在下表中所示日期以完全电子化的方式（仅限虚拟会议/远程参会）召开。请注意，第5A，5B，5C和5D工作组的会议（见[5/LCCE/88](https://www.itu.int/md/R00-SG05-CIR-0088/en)号通函）也将转为虚拟会议。会议安排已经第5研究组主席及其工作组同意。第5研究组会议的开幕会议计划于日内瓦时间12时开始。

|  |  |  |  |
| --- | --- | --- | --- |
| **研究组** | **会议日期** | **提交文稿的截止时间** | **开幕会议** |
| 第5研究组 | 2020年11月23日 | 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协调世界时（UTC）16时 | 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12时（日内瓦时间） |

# 2 会议日程

第5研究组会议的议程草案见附件1。分配给第5研究组的案文状况见：

<http://www.itu.int/md/R19-SG05-C-0001/en>

由于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未涉及在不可抗力情况下远程参加法定会议（见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67](https://www.itu.int/en/council/Documents/basic-texts/RES-167-E.pdf)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可能性，在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的情况下，如果有**成员国对于ITU-R****第5研究组会议作为仅可远程参会的虚拟会议举办有异议**，**请在2020年10月9日之前提出**。任何异议均会导致将第5研究组会议推迟至今后可以召开面对面会议的其它日期。

**此外，如果有成员国反对例外地仅以英文举办第5研究组会议，请在2020年10月9日之前做出表示。**这一措施将极大地方便会议的进展，因为以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召开虚拟会议存在显著的技术和程序困难，会导致开会时间的延长，而目前的会议计划是按照比面对面会议更短的工作时间制定的。

上述两项磋商的结果将在2020年10月中旬发布的一份通函中提供。如果磋商结果为同意第5研究组会议作为虚拟会议召开，则以下各节中提供的信息将有所关联。

会议的工作时间定为**日内瓦时间12时****至16时（协调世界时（UTC）10时至14时）**。选择上述工作时间旨在顾及不同时区的代表参会。最新议程及其它相关信息将在研究组网站上以及行政文件和情况通报文件中发布。

## 2.1 在研究组会议上通过建议书草案（ITU-R第1-8号决议A2.6.2.2.2段）

根据ITU-R第1-8号决议A2.6.2.2.2段，没有提交研究组通过的建议书。

## 2.2 研究组以信函方式通过建议书草案（ITU-R第1-8号决议A2.6.2.2.3段）

ITU-R第1-8号决议A2.6.2.2.3段所述的程序涉及未明确包括在研究组会议议程中的新的或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按照本程序，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的5A、5B、5C和5D工作组会议期间拟定的新的和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将提交研究组。在经过充分审议后，研究组可决定以信函方式通过这些建议书草案。在此情况下，如参会各成员国均不反对此方式而且如果建议书没有引证归并到《无线电规则》中，则研究组应对建议书草案采用ITU-R第1-8号决议A2.6.2.4段所述的采用信函方式的同时通过和批准程序（PSAA）（亦见下文第2.3段）。

根据ITU-R第1-8号决议A1.3.1.13段，本通函的附件2列出了将在研究组会议前夕召开的工作组会议上讨论的议题清单，针对这些议题可能会起草建议书草案。

## 2.3 关于批准程序的决定

在会议上，研究组须按照ITU-R第1-8号决议A2.6.2.3段确定批准各建议书草案应遵循的最终程序，除非研究组决定采用ITU-R第1-8号决议A2.6.2.4段所述的PSAA程序（见上述第2.2段）。

# 3 文稿

按照ITU-R第1-8号决议的规定处理针对第5研究组工作提交的文稿。

接受无需翻译[[1]](#footnote-1)\*的文稿（其中包括文稿的修订、补遗和勘误）的最后期限为会议开幕的7个日历日（协调世界时16时）之前。**本次会议接受文稿的截止日期见上述表格中的具体规定**。在此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文稿不予接受。ITU-R第1-8号决议规定，在会议开幕时尚未提供给与会者的文稿不能审议。

请与会者将文稿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至：

rsg5@itu.int

同时应将一份副本抄送第5研究组的正副主席（rsg5-cvc@itu.int）。有关地址可查阅：

<http://www.itu.int/go/rsg5/ch>

# 4 文件

文稿（“原始稿”）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页上公布：

<http://www.itu.int/md/R19-SG05.AR-C/en>

正式文本将在三个工作日之内在下列网址公布：<http://www.itu.int/md/R19-SG05-C/en>。

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6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研究组会议将完全实现无纸化**。

# 5 网播

为远程跟随ITU-R会议的进程，将通过国际电联互联网广播服务（IBS）以提供研究组全体会议的音频网播。参与者使用网播设施参与本次会议无需注册，但须具有国际电联[TIES账户](http://www.itu.int/TIES/)才能接入网播。

# 6 远程参会

本次活动的注册是强制性的并且只能通过ITU-R活动注册的指定联系人（DFP）在线进行。**自2019年5月起，无线电通信局已逐步部署了一个新的活动注册平台，届时与会者必须首先在该平台上填妥在线注册表并且将自己的注册申请提交相应的联系人批准。**与会者需有国际电联TIES账户才能提交注册申请以及从对应的联系人处获得注册批准信息。

ITU-R指定联系人名单（需TIES密码）以及有关新的活动注册系统等信息，可查询：

[www.itu.int/en/ITU-R/information/events](http://www.itu.int/en/ITU-R/information/events)

测试会议将安排在虚拟会议之前，以解决远程参会的连接问题。强烈建议参加此类测试会议，特别是那些有意积极参加讨论的代表。关于测试会议以及如何连接至虚拟会议的说明将在会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注册与会者。

由于所有会议拟以虚拟会议的形式召开，因此无需联系无线电通信局要求远程参会。

关于远程参与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s://www.itu.int/en/ITU-R/study-groups/Pages/remote-participation.aspx>

有关本通函的更多问题请联系第5研究组顾问Uwe Löwenstein，电子邮件地址为uwe.loewenstein@itu.int。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2件

**附件1**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会议的议程草案

（2020年11月23日，电子化会议）

**1** 会议开始

**2** 批准议程

**3** 任命报告人

**4** 上次会议的摘要记录（[5/18](https://www.itu.int/md/R19-SG05-C-0018/en)号文件）

**5** 审议第5研究组各工作组的输出成果

**6** 审议其他输入内容

**7** 第5研究组的下次会议

**8** 其他事宜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主席
 Martin FENTON

附件2

有待在第5研究组会议之前
召开的5A、5B、5C和5D工作组会议期间研究
并可能就其形成建议书草案的议题

5A工作组

无

5B工作组

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的指配和使用（ITU-R M.585-8建议书修订草案初稿 – 见[5B/93](https://www.itu.int/dms_pub/itu-r/md/19/wp5b/c/R19-WP5B-C-0093%21N02%21MSW-E.docx)号文件的附件2）

在VHF水上移动频段内使用时分多址的自动识别系统的技术特性（ITU-R M.1371-5建议书修订草案初稿 – 见[5B/93](https://www.itu.int/dms_pub/itu-r/md/19/wp5b/c/R19-WP5B-C-0093%21N03%21MSW-E.docx)号文件的附件3）

水上移动业务中用于交换数字数据和电子邮件的HF无线电设备的特性（ITU-R M.1798-1建议书修订草案初稿 – 见[5B/93](https://www.itu.int/dms_pub/itu-r/md/19/wp5b/c/R19-WP5B-C-0093%21N04%21MSW-E.docx)号文件附件4）

**5C工作组**

在6 GHz频段下半段（5 925至6 425 MHz）操作的高容量固定无线系统的射频信道安排（ITU-R F.383-9建议书修订草案初稿 – 见[5C/59](https://www.itu.int/dms_pub/itu-r/md/19/wp5c/c/R19-WP5C-C-0059%21N07%21MSW-E.docx)号文件附件7）

21.2-23.6 GHz频段内固定无线系统的射频信道安排（ITU-R F.637-4建议书修订草案初稿 –见[5C/59](https://www.itu.int/dms_pub/itu-r/md/19/wp5c/c/R19-WP5C-C-0059%21N08%21MSW-E.docx)号文件附件8）

**5D工作组**

IMT-2020无线电接口的详细规范（ITU-R M. [IMT 2020.SPECS]新建议书草案–见[5D/222](https://www.itu.int/dms_ties/itu-r/md/19/wp5d/c/R19-WP5D-C-0222%21H01%21MSW-E.docx)号文件第1章）

在《无线电规则》（RR）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频段内部署国际移动电信（IMT）地面组件的频率安排（ITU-R M.1036-6建议书的修订草案 – 见[5D/222](https://www.itu.int/dms_ties/itu-r/md/19/wp5d/c/R19-WP5D-C-0222%21H04%21MSW-E.docx)号文件第4章）

\_\_\_\_\_\_\_\_\_\_\_\_\_\_

1. \* 需要笔译的文稿应至少在会议召开日的三个月之前收到。 [↑](#footnote-ref-1)